

防疫通告

編號:111034

日期:111年3月08日

國內疫情趨於穩定，3月1日起適度放寬暫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如下：

-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(三)自行開車或車內均為同住者。
-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- (五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可提供試吃。
- (六)宴席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- (七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

主任及全體員工關心您